

深圳樂動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

# 目 錄

目錄 .....	i
第一章 總則 .....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	2
第三章 股份 .....	2
第一節 股份發行 .....	2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	5
第三節 股份轉讓 .....	6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	7
第一節 股東 .....	7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	12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	18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	19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	21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	25
第五章 董事會 .....	29
第一節 董事 .....	29
第二節 董事會 .....	33
第六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	39
第七章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	42

第八章	高級管理人員 .....	45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	47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47
第二節	內部審計 .....	49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	49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	50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	51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	51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	53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	55
第十三章	附則 .....	56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深圳樂動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其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深圳樂動機器人有限公司整體變更組織形式、以發起方式設立。公司在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300MA5ETL7D53。

**第三條** 公司於2026年2月14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於2026年5月11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上市日公司股份總數為333,333,400股，全部為普通股。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深圳樂動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條**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西麗社區同發南路萬科雲城六期二棟1601房(深圳國際創新谷6棟A座16樓)。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33.3340萬元。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或者總經理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總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第十二條** 根據《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追求技術創新，引領健康生活。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一般經營項目是：機器人、家庭服務機器人、智能機器人相關領域及相關零部件的技術諮詢、技術研發及銷售；智能機器人產品的銷售；機器人及其自動化設備研發、設計與銷售；機電設備、智能儀器與設備、智能汽車(不含小轎車)、計算機軟硬件、電機驅動器、控制器的研發、銷售及技術服務；國內貿易；經營進出口業務；人工智能應用軟件開發；人工智能通用應用系統；人工智能理論與算法軟件開發；人工智能硬件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經營項目是：無。

本章程記載的經營範圍與公司登記機關不一致的，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登記的為準。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形式。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普通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內資股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規定。

**第十九條** 公司發起設立時，各發起人的姓名或名稱、認購股份數、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如下：

序號	發起人名稱／姓名	持股數(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1	周偉	6,163,770	20.5459	淨資產折股
2	西藏萬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4,471,470	14.9049	淨資產折股
3	湖南華業天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522,660	11.7422	淨資產折股
4	郭蓋華	3,422,790	11.4093	淨資產折股
5	深圳樂澄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622,600	8.7420	淨資產折股
6	深圳光子空間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40,810	6.8027	淨資產折股
7	武漢源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85,710	3.2857	淨資產折股
8	克拉瑪依啟誠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88,600	2.9620	淨資產折股
9	深圳鵬遠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24,500	2.4150	淨資產折股
10	杭州元璟中小企業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85,710	2.2857	淨資產折股
11	聯金創新產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42,870	2.1429	淨資產折股
12	珠海橫琴華業天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35,710	1.7857	淨資產折股
13	杭州圓璟鼎恒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35,710	1.7857	淨資產折股
14	深圳九宇銀河智能互聯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430,560	1.4352	淨資產折股
15	深圳共創卓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28,550	1.4285	淨資產折股

序號	發起人名稱／姓名	持股數(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16	新疆明時長風私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91,140	1.3038	淨資產折股
17	海南厚普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289,290	0.9643	淨資產折股
18	王明月	256,980	0.8566	淨資產折股
19	深圳市高新投福海創業投資基金一期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5,120	0.8504	淨資產折股
20	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	214,290	0.7143	淨資產折股
21	溫潤成長壹號(珠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8,170	0.6939	淨資產折股
22	王昞	125,730	0.4191	淨資產折股
23	北京創客小鎮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119,040	0.3968	淨資產折股
24	深圳源希智能製造企業(有限合夥)	32,130	0.1071	淨資產折股
25	珠海橫琴齊創共享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090	0.0203	淨資產折股
	<b>合計</b>	<b>30,000,000</b>	<b>100.0000</b>	<b>-</b>

**第二十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等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四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等國家有關主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第二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對股票回購涉及的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如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七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二十八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或者中國證監會等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對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一條** 公司根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公司應當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於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的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股東名冊應當記載如下事項：

- (一)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二)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
- (三)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公司應當與證券登記機構簽訂股份保管協議，定期查詢主要股東資料以及主要股東的持股變更(包括股權的出質)情況，及時掌握公司的股權結構。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對股東會召開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惟前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在一年之內合計不得超過30日,但經股東會審議批准後可至多再延長30日。公司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申請人要求,須向申請人出具本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批准機構及期間。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及表決權(除非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在滿足本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對公司購回股份的程序要求的前提下,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四條** 股東有權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15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前款規定。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1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第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三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公司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前款規定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四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及香港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及香港證監會規定、香港聯交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及香港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制定及修改章程，以及股東會和董事會職權及其對應表決事項；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本章程第四十五條規定的重大交易事項(包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一) 審議公司與關聯(連)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連)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含同一標的或同一關聯(連)人在連續12個月內達成的關聯(連)交易累計金額)；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所稱「交易」，包括下列類型的事項：

- (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設立或者增資全資子公司除外)；
- (三) 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
- (四) 提供擔保(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 (六) 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
- (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 (八) 債權或者債務重組；
- (九) 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
- (十) 簽訂許可協議；
- (十一)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認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下列活動不屬於前款規定的交易事項：

- (一) 購買與日常經營相關的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不含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
- (二) 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不含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
- (三) 雖進行前款規定的交易事項但屬於公司的主營業務活動。

**第四十五條**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提供擔保、財務資助除外），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
-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 (四)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 (六) 一年內涉及購買或出售資產數額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該款事項需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公司購買、出售資產交易，應當以資產總額和成交金額中的較高者作為計算標準，按交易類型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金額達到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除提供擔保、委託理財等本章程另有規定事項外，公司進行第四十四條規定的同一類別且標的相關的交易時，應當按照連續十二個月累計計算的原則計算，但已履行相應審議程序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且不支付對價、不附任何義務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可免於按照本條的規定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

**第四十六條** 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作出決議。

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一)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
- (二) 單次財務資助金額或者連續十二個月內提供財務資助累計發生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且持股比例超過50%的控股子公司，免於適用前兩款規定。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就本款事項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十七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四)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的擔保；
- (五)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擔保；
- (六)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七)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股東會審議前款第(六)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以上通過。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屬於本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四項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四十八條** 公司與關聯(連)人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金額超過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含同一標的或同一關聯(連)人在連續12個月內達成的關聯(連)交易累計金額。

公司股東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並且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除庫存股外)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公司聘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會議通知規定的其他地點。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召開會議和表決可以採用現場會議或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亦可採用電話、電子設備或可讓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等方式。通過上述方式參會的，視為出席。

###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十一條** 公司聘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除庫存股外）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除庫存股外）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除庫存股外）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備案(如需)。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除庫存股外)。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

**第五十五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

**第五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七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九條**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會議召開21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六十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各股東有權書面委託一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如股東已委託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並說明原因。

##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公司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決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在會議上發言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而這些獲授權的人士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第六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執行事務合夥人（自然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或由其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執行事務合夥人（自然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身份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委託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六十六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是否具有發言及表決權；
- （三）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 （四）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或合夥企業股東單位印章。

**第六十七條** 投票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

**第六十八條** 經公證的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九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條** 召集人應當依據公司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三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四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五條** 列席股東會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或董事長指定人員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主持人、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七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通知各股東。

##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罷免及薪酬；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本章程的修改；
- （二）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三） 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包括授予的總數量、行使價格、行使期限）；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除外。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有關聯(連)關係的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如下：

- (一)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的提案前提示關聯(連)股東對該項提案不享有表決權，並宣佈出席會議除關聯(連)股東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 (二) 關聯(連)股東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的表決歸於無效。
- (三) 股東會對關聯(連)交易事項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連)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二條規定的事項時，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八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六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 (一) 首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由單獨或者合計認購公司1%以上股份的發起人提名；

- (二) 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董事會增補董事時，現任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董事的候選人；
- (三) 董事會中的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 (四) 股東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由現任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通過後提交股東會選舉；
-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就選舉非職工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非職工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非職工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非職工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說明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分開投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第八十八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應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應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九十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九十二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股東會決議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的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指定的就任時間；若股東會決議未指明就任時間的，則新任董事的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 第五章 董事會

### 第一節 董事

**第九十七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董事候選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擔任公司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權機關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尚未屆滿；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九十八條**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直接進入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成立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公司設1名職工董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不違反公司成立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只能任職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應有資格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年度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新選舉。

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董事選聘程序如下：

-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的提案；
- (二)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選聘建議；
- (三) 董事會審議董事聘任事項；
- (四) 董事會向股東會提交審議董事候選人的提案；
- (五) 股東會對董事候選人提案進行表決；
- (六) 獲股東會決議通過的董事就任。

**第九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董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前兩款規定。

**第一百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四)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五)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連)關係的關聯(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章程第一百條的規定。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違反本章程第一百條、第一百〇一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對公司所負的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〇六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董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權機關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〇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除1名職工代表董事外均由股東會選舉產生，其中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如有)；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提名、薪酬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對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和質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以及債務性融資等事項的決策權限如下：

(一) 決定下列交易事項(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但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的事項，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但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但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的，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4.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但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的，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6. 公司在一年內涉及購買或出售資產數額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0%的事項(按交易事項的類型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但公司在一年內涉及購買或出售資產數額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7. 公司股票上市監管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董事會審批的交易(包括關聯(連)交易)。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上述交易事項，如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應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二) 決定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條規定須經股東會審批以外的財務資助事項，董事會審議財務資助事項時，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

公司不得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關聯(連)人提供資金等財務資助。公司應當審慎向關聯(連)方提供財務資助或者委託理財。

- (三) 決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須經股東會審批以外的對外擔保事項，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
- (四) 決定公司與關聯(連)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超過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1%以上的關聯(連)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決定公司與關聯(連)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超過30萬元的關聯(連)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達到股東會審議標準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決定。
- (五) 決定其他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章程規定需提交董事會批准的事項。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會議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度1次，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於會議召開3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遇有緊急事由時，可以口頭、電話、郵件等方式隨時通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八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過半數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會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三)項內容，以及情況特殊或者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口頭表決或投票表決。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傳真、電子郵件或書面傳簽等方式召開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董事會臨時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電子郵件、或者書面傳簽文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記錄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

若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同意或者反對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本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所議內容即成為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二十六條** 經股東會批准，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職期間為董事因執行公司職務承擔的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者續保後，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會報告責任保險的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內容。責任保險範圍由合同約定，但董事因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

## 第六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及香港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二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及香港證監會規定、香港聯交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中國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連）關係的企業。

**第一百二十九條**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及香港證監會規定、香港聯交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三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及香港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三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連)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及香港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可以建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連)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 **第七章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三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2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主席)。

**第一百三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二名以上(含二名)成員聯名可要求召開審計委員會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三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法律、行政法規、中國及香港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條**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及香港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 第八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設總經理(首席執行官)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經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總經理與總裁／首席執行官／經理、副總經理與副總裁／經理、財務負責人與財務總監為同一崗位。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章程第九十七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本章程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〇一條關於董事忠實、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四十五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四十六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決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一百零六條規定須經股東會、董事會審批及對外投資事項(含證券投資、委託理財、風險投資委託貸款、對子公司投資等)以外的交易事項；
- (九) 決定公司與關聯(連)法人發生的金額不超過300萬元、或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絕對值0.1%的關聯(連)交易；公司與關聯(連)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30萬元的關聯(連)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含同一標的或同一關聯(連)人在連續12個月內達成的關聯(連)交易累計金額)；
- (十) 決定除本章程規定須經股東會、董事會審批的其他相關事項；
- (十一) 本章程、本公司總經理工作細則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四十七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四十八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九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五十條** 副總經理作為總經理的助手，根據總經理的指示負責分管工作，對總經理負責並在職責範圍內簽發有關的業務文件。

總經理不能履行職權時，副總經理可受總經理委託代行總經理職權。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五十二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全體股東一致同意或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八條** 股東會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

- （一） 公司利潤分配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充分重視股東的實際利益和公司的長遠利益；
- （二） 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
- （三） 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 （四） 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其中，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穩定增長股利。

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可以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一百六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一百六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聘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六十八條** 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及薪酬由股東會決定。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快遞、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專人送出、快遞、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進行。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專人送出、快遞、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進行。但對於因緊急事由而召開的董事會臨時會議，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寄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方式送出的，以傳真機發送的傳真記錄時間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以電腦記錄的電子郵件發送時間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七十五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一百七十六條**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持有境內未上市內資股的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公司發給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公司公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在香港聯交所及／或公司網站進行刊發。

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報紙和指定網站，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董事會有權決定調整確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符合境內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和香港聯交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

##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與其持股90%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或全體股東一致同意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前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八十五條** 違反《公司法》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予以解散的。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有前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股東大會決議自願解散的，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依照前條第一款的規定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九十一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九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九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在存續期間未產生債務，或者已清償全部債務的，經全體股東承諾，可以按照規定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

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應當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20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可以在2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股東對本條第一款規定的內容承諾不實的，應當對註銷登記前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一百九十六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 第十三章 附則

### 第二百〇一條 釋義

- (一)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 (二) 本章程中所稱「關聯交易」與「關連交易」具有相同含義；「關連交易」、「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
- (三) 子公司，是指附屬公司。

**第二百〇二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取代各股東之間及股東與公司之間過往曾經就股東權利達成的任何合同、協議、口頭或書面約定、承諾等，任何未在本章程中明確約定的股東權利，自章程生效之日起均終止和解除，各方均不再向相關方主張責任。

**第二百〇三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〇四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〇五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最近一次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〇六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超過」「少於」「低於」「不足」「以外」不含本數。

**第二百〇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〇八條** 本章程未明確事項，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執行。若本章程與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時，以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二百〇九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條款如與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處，應以本章程為準。

**第二百一十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會及／或其授權機構或人士（如適用）審議通過並於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執行。本章程的修改事項應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以下無正文）

深圳樂動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